关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5）第 04592 号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股份”）编制的《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罗曼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罗曼股份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编制，反映了罗曼股份 2024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罗曼股份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7-18楼（200082）
电话：(021)6352 5500　传真：(021)6352 5566　网址：www.zhonghuacpa.com

Zho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F-18F, East Tower, 1089 Dong Da Ming Road, Raffles City The Bun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200082, China
T：(021)6352 5500　F：(021)6352 5566　Web：www.zhonghuacpa.com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华斌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邬敏俊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5 日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7-18楼（200082）
电话：(021)6352 5500　传真：(021)6352 5566　网址：www.zhonghuacpa.com

Zho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F-18F, East Tower, 1089 Dong Da Ming Road, Raffles City The Bund,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200082, China
T：(021)6352 5500　F：(021)6352 5566　Web：www.zhonghuacpa.com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号）核准，罗曼股份向社会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2,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7.27元。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940,9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50,880,000.00元，实际已收到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为540,060,9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15,255,670.00元，发行费用的进项税合计3,743,528.50元经公司认证抵扣后缴还于募集资金户，募集资金净额为528,548,758.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0日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448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90,940,900.00
减：发行费用	62,392,141.50
募集资金净额	528,548,758.50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504,019,483.83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6,160,628.24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14,680.43
注销募集账户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22,850,186.83
注销募集账户利息余额转出	881,656.89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	200,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4,496,220.8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881,656.8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2021 年 4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 年 11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广聚智能”）为募投项目“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嘉广聚智能、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6 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10551000000717184）的节余利息人民币 13,039.82 元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2024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24 年 5 月，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均全部终止。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50175360009605268	已销户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50131000839235506	已销户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03004438166	已销户
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03004764373	已销户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21913168110918	已销户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10551000000717184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938.33 万元，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4 年 5 月，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均全部终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改变募投项目，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854.8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8.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5)							53,391.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注 4)	否	39,354.88	39,354.88	39,354.88	-	39,817.20	462.32	101.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586.22	3,561.01	-938.99	79.13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3,500.00	241.79	2,835.18	-664.82	81.01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737.14	1,804.62	-695.38	72.18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	3,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2,373.18	2,373.18	2,373.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2,854.88	52,854.88	52,854.88	3,938.33	53,391.19	536.3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16.06 万元。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616.0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收益 449.62 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4 年 5 月，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均全部终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不包含未置换的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理财产品收益在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投入了该项目所致。

注 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系募集账户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在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计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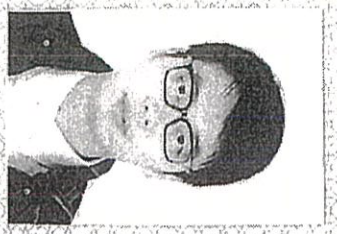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王华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861205103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华斌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Full name　邬敏俊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5-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419880510093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00003079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y　02 月/m　29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年/y　月/m　日/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000627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　年　十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1400000020241228005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268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